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注意到谈判会议 2007 年会议期间已就工作方案进行积极讨论，这已适当地反映在报告和全体会议的记录内，

又注意到由于成员国做出了建设性贡献，在谈判会议 2007 年会议各位主席的主持下开展了工作，其中包括在各国专家参加下就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了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以及谈判会议所有六位主席开展了合作，谈判会议的审议内容有所增加，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2/27)。



还注意到 2007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 迫切需要谈判会议在其 2008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认识到 联合国秘书长在致辞中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在发言中表示支持谈判会议的努力及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铭记 旨在振兴包括谈判会议在内的裁军机制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认识到 继续就扩大谈判会议成员范围这一问题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1. **重申**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吁请** 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3. **注意到** 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强烈希望在 2007 年全年活动增加、重点进一步突出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在其 2008 年会议期间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4. **欢迎** 谈判会议的报告第 57 段所载的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¹

5. **请** 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 2008 年会议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

6. **请** 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 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 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